珠编办通〔2019〕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

**公示工作的通知**

区直机关各部门及各相关事业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8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公示对象

2018年12月31日前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 已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法人。

二、办理时间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三、工作流程、递交材料和填表说明

详见“衡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www.hysy.gov.cn）“通知公告”的“衡阳市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服务指南”。

四、网上公示

年度报告报送结束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通过“衡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为方便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事业单位可将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通过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完成，并在收到审查合格的网上回复后，将书面材料面交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收到材料后，将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书。

2. 对部分涉密、宗旨及业务范围较为敏感等不宜对外公示年度报告书内容的事业单位，应将经举办单位保密审查的年度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面交至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不再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也不能邮寄报送。

3. 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事业单位暂缺个别申报材料、不影响后续审查和判断的，在事业单位承诺并按商定时限补齐的前提下，可先行办理。

4. 年度报告公示期间如有登记事项需要变更，应先申请变更登记，后办理年度报告公示。

5. 事业单位及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保密性负责。

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安排。年报公示工作基本结束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将按规定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具体时间和抽检单位到时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倩石 联系电话：0734-3331129。

附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纸质报送版）



中共珠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珠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  |
| --- |
| 中共珠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 |

（共印200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年度）**

**单 位 名 称**

**举 办 单 位**

**法定代表人**

**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
| **宗 旨 和****业务范围** |  |
| **住 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办资金** |  |
| **经费来源** |  |
| **举办单位** |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 效 期** |  |
| **资产****损益****情况** | **所有者权益合计（净资产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期末数（万元）** |
|  |  |
| **受奖****惩评****估及****诉讼****投诉****情况** |  |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  |
| **从业人数** | **上年末** |  |
| **本年度** |  |
| **网上名称** |  **.公益（政务）** |
| 纸质表填报人（领证人）： 联系电话： |
| 申领“二维码登录图片”责任人： 联系电话： |
|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 | 委托珠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在“衡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www.hysy.gov.cn）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http://www.hysy.gov.cn）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 章：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手工签署意见：上报资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公示。 |
| **举办单位****审查意见：**含事业单位报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 相关举办单位负责人手工签署意见（上报资料是否属实、是否通过审查同意公示）： 公 章： 年 月 日 |
| **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意 见** |  |